

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和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参照《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3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奖励工作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我院正式聘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学风,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

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四）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3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曾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的科研课题；

（六）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近3年获得省级、国家级或全国性奖励；

2、近3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3、具有其他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七）其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没有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部、系（院）、所推荐，填写《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并附本人及所培养研究生获奖、科研成果、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报送的优秀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提出初选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导师入选名单。

第六条 优秀导师评选实行公示期制度，公示期为7个工作

日。任何部门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研究生部负责调查核实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对审核确定的优秀导师予以表彰，颁发“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证书”和奖金 3000 元。对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者，学校给予匹配奖励 3000 元。

第八条 对已表彰的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